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周莉倫

電話：04-37061116

電子信箱：e-213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18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配合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請
貴校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10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098317A號函及財政部113年9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304640700號函辦理。
- 二、依據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自113年度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得扣除新臺幣18萬元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上開扣除額並訂有排富規定。
- 三、承上，為協助貴校住宿人員瞭解其繳納之宿舍費納入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之規定及限制，避免衍生相關爭議，請貴校於「宿舍費」之收據或須知中，加註下列文字：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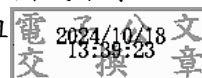


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房屋及非屬所得稅法排富範圍者，得持本收據以支付之租金減除政府補助後金額列報租金支出特別扣除，每一申報戶得扣除上限為18萬元。」以利貴校住宿人員正確申報適用。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轉知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55

訂

線